

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的两个条例

[编者按]

国家科委、中国科学院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一日至十八日在北京联合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工作会议。这次会议成立了“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讨论制订了《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组织条例》（试行）和《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条例》（试行）。这两个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这两个条例具有立法性质，是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起作用的。现将这两个条例公布于后。

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组织条例

（试 行）

菌种保藏是研究和利用微生物的基础，它收集生产、科研和教学所需要的典型或具有特殊性能的真菌、细菌、病毒等代表菌株，并给予妥善的保藏和科学管理，便于提供有关单位应用，以利充分发挥微生物在国民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疾病防治、科学的研究和教学中的作用。

为了加强我国菌种保藏管理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成立统一的管理机构，特制订本条例。

第一条 组织名称

成立管理全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的机构，定名为“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CHINA COMMITTEE FOR CULTURE COLLECTIONS OF MICROORGANISMS，简称CCCCM）。

第二条 委员会的组成

委员会在国家科委统一领导下，由中国科学院归口负责。

委员会由中国科学院及有关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和科技工作者组成。

委员由国家科委聘任。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在全国菌种保藏管理工作会议和委员会休会期间，常务委员会行使本会职权。为便于工作，常委会由在京的部分委员组成。

为了加强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工作的学术指导，委员会设学术组。学术组成员由委员会聘请。

委员会设专职秘书二人。

第三条 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范围

（一）委员会的任务：组织和处理全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事项。对全国各菌种保藏管理中心的工作起业务指导作用。

（二）委员会的职责：

1. 制定微生物菌种的保藏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监督和检查执行情况；
2. 促进全国各有关单位对微生物菌种的收集、鉴定、保藏、交换、供应等事宜；

3. 掌握全国微生物菌种资源的情况,组织编写全国菌种保藏目录;
4. 协助解决个别菌种在分类命名上的疑难问题及有关成果鉴定中的菌种问题;
5. 组织经验交流,开展学术活动;
6. 编写菌种保藏管理工作简讯。

第四条 组织系统

(一) 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和目前条件情况,与有关部门协商,在有关部门领导下设立下列全国性菌种保藏管理中心:

普通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

真菌、细菌由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负责。

病毒由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负责。

农业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由中国农业科学院负责。

工业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由轻工业部食品发酵工业科学研究所负责。

医学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

真菌由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防治研究所负责。

细菌由卫生部生物制品检定所负责。

病毒由中国医学科学院病毒学研究所负责。

抗菌素菌种保藏管理中心:

新抗菌素菌种由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和中国医学科学院抗生素研究所分工负责。

生产用抗菌素菌种由华北制药厂抗菌素研究所负责。

兽医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由农业部兽医药品监察所负责。

随着菌种保藏工作的发展,今后将逐步增设其它菌种保藏管理中心。

各菌种保藏管理中心根据工作需要,经主管部门批准,委员会备案,可在具备条件的有关单位设立菌种保藏管理站或专业实验室,分工保藏各类菌种。

各中心所保藏的菌种,应避免不必要的大量重复。

(二) 菌种保藏管理中心的任务:

承担全国性的菌种保藏管理任务,对各主管部门和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负责,具体任务如下:

1. 负责某方面微生物菌种的收集、鉴定、保藏、交换和供应;
2. 开展菌种保藏和科学管理的研究;
3. 组织学术交流和经验交流;
4. 办理国内外菌种交换;
5. 编制保管的菌种目录。

第五条 人员编制和经费

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的经费和专职工作人员的编制由中国科学院负责。各菌种保藏管理中心、专业实验室或保藏管理站的科研技术人员的编制和经费由各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负责。

各菌种保藏管理机构要稳定,要配备必要的先进设备,要适当配备各类鉴定人员及技

术人员，要保持工作人员相对稳定，以利发挥他们对菌种保藏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六条 会议

全国菌种保藏管理工作会议，每两至三年召开一次，会议代表由委员会全体委员、学术组成员和各保藏管理机构的代表组成，由委员会向全国会议报告闭会期间菌种保藏工作情况，讨论和决定全国性的菌种保藏管理的重大事项。

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的会期不定，视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七条 另行制定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条例。

第八条 本条例报国家科委批准后实施。修改时间。

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条例(试行)

(摘要)

第一章 总 则

微生物菌种是进行微生物学研究和应用的基本材料，是国家的重要生物资源。为了进一步作好菌种的分离筛选、收集保藏、命名编目、供应交流，以便使其更好地为四个现代化服务，特制订本管理条例。

本条例所指的菌种，包括有一定科学意义或实用价值的真菌、细菌、病毒等的代表菌株。

第二章 收集与保藏

收集：

各保藏管理中心负责向国内有关单位收集和索取有一定价值的菌种。

凡单位或个人分离筛选得到具有一定价值的菌种，应及时将该菌种及详细资料，送交有关保藏管理中心、菌种保藏管理站或专业实验室复核，确认有保藏价值者，方可收藏编入国家菌种目录。未经鉴定的菌种(即未定名的菌种)原则上不接受保藏。

保藏：

各保藏管理中心所保藏的菌种，必须具有该菌种的详细历史及有关实验资料。

各保藏管理中心对其所负责保藏的菌种均应采取妥善可靠的方法保藏，避免菌株的死亡或变异。

各保藏管理中心应制定严密的保管制度，建帐、建卡，并指定专人负责。

第三章 命名与编目

命名：

有关命名及统一译名等事宜，由委员会的学术组另行制订具体办法。

编目：

菌种目录是保藏菌种的清单，是国家掌握微生物资源情况的主要依据，为此在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编制或修订各保藏管理中心的菌种目录、国家统一的菌种目录。

及国家专利菌种目录。

各保藏管理中心对新收集的菌种除本单位编号外,应每年按规定日期上报委员会,以便在统一目录上登记,并定期通告。

编入国家菌种目录之菌种,其使用的菌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更改。

第四章 供 应 与 交 流

国内供应:

凡各单位索取菌种,必须有公函,说明菌种之名称、菌号、型别及用途。

凡国家允许邮寄之菌种,必须按規定严密包装。

对人、动物、植物有传染性的病原微生物及抗菌素生产菌种,在供应、使用、邮寄时,应严格按照相应的管理办法执行。

国际交流:

国内尚未保藏的菌种需由国外引进时,可由单位开具清单(包括国别、国外保藏单位名称及菌种名称、型别、菌号等)填写中、英文本各一式三份,送交有关保藏管理中心汇总,报委员会复核后,由管理中心统一向国外索取。

单位或个人向国外索取或交换得到的菌种,应及时将该菌种或其复制的培养物一份,连同资料送交有关保藏管理中心保藏。

向国外引进我国尚未发现致病性强的医学、动物及植物病原微生物时,应经主管部门批准。

国外向我国索取菌种,负责供应的单位应及时报有关保藏管理中心备案。

附 则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各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制订,报主管部门批准,向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实施。

TWO REGULATIONS OF THE CHINA COMMITTEE FOR CULTURE COLLECTIONS OF MICROORGANISMS

The first conference of Culture Collection was convened by the National Sciences and Technological Commission of China and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in Beijing on July 11—18, 1979. One hundred and fifty representatives from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Ministry of Light Industry, Ministry of Health, Ministry of Educa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Ministry of Forestry, Pharmaceutics Administrative Bureau and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attended the meeting. Owing to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country-wide importance of culture collections, China Committee for Culture Collections of Microorganisms (CCCCM) was established. "The Organization Regulation of the China Committee for Culture Collections of Microorganisms" and "Th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of the China

Culture Collections of Microorganisms'" were enacted.

These two documents have been ratified by the National Sciences and Technological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se two regulations are of legislative and act in Culture Collections for a long time.

The organization regulation contains 8 articles — name of organization, constitution of the committee, function and task of the committee, organizing system (centers for specialized culture collections), staffs and finance, conferenc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enactment, ratification and execution of the regulation.

Th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defines the following items — collection, preservation, nomenclature and catalogue, distribution and exchange etc.